

安享年金 樂活退休

樂活寶島變額年金保險(112)(暨可附加之附約商品)

銀行保險



公平待客
專區



金融友善
服務專區



提醒您：1.稅法相關規定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商品之投資報酬及給付金額。2.本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其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之投資績效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除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保誠人壽不負投資盈虧之責，要保人投保前應詳閱商品說明書。3.各投資標的可能風險有政治、經濟、流動性、景氣循環、信用、利率、市場性、國家、社會、匯率、貨幣、外匯管制、法律及系統性等風險類別。(各投資標的詳細資訊請參閱本商品之商品說明書或基金公開說明書。)4.查閱保誠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連結網站(網址<http://www.pcalife.com.tw>)，或洽詢免付費客戶服務/申訴專線0809-0809-68，亦可至保誠人壽總公司(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1號8樓，電話02-8786-9955)索取。

商品名稱：保誠人壽樂活寶島變額年金保險(112)
給付項目：返還保單帳戶價值、年金累積期滿保險金及年金給付
備查文號：民國110年01月22日保誠總字第1100001號
逕行修訂文號：民國114年01月01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3年08月13日金管保壽字第1130424977號函修正
檢送保險商品資料庫文號：民國112年04月21日保誠總字第1120151號

商品名稱：保誠人壽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投資標的批註條款
備查文號：民國112年07月01日保誠總字第1120605號
備查文號：民國114年10月13日保誠總字第1140001678號
檢送保險商品資料庫文號：民國115年07月20日保誠總字第1150000976號



可附加之附約商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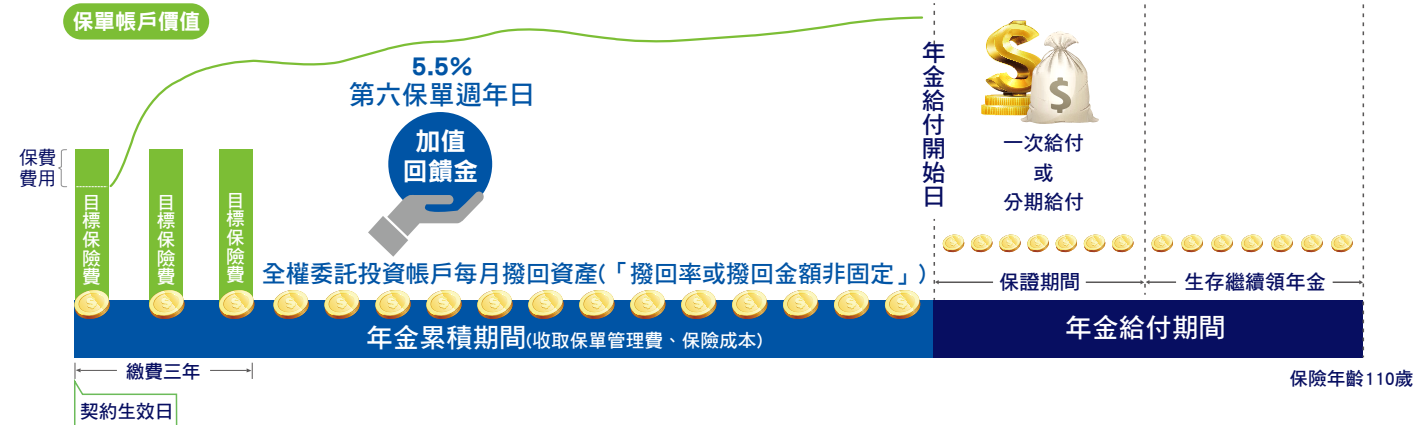
- 1.商品名稱：保誠人壽一年定期長期照顧帳戶型健康保險附約(110)
給付項目：長期照顧一次保險金、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
備查文號：民國110年10月04日保誠總字第1100850號
逕行修訂文號：民國113年09月30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3年06月28日金管保壽字第11304207572號函修正
- 2.商品名稱：保誠人壽一年定期癌症醫療帳戶型健康保險附約
給付項目：住院、住院手術、出院療養、門診、放射線醫療、化學醫療、骨髓移植、義肢及義齒裝設
備查文號：民國97年12月17日保誠董字第970510號
逕行修訂文號：民國113年09月30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3年06月28日金管保壽字第11304207572號函修正
- 3.商品名稱：保誠人壽新一年定期住院醫療帳戶型健康保險附約
給付項目：住院日額、加護病房、燒燙傷病房、居家療養看護、住院手術、住院前後門診、住院醫療雜費保險金
備查文號：民國104年11月19日保誠總字第1040671號
逕行修訂文號：民國113年09月30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3年06月28日金管保壽字第11304207572號函修正

商品特色

年金+保障二合一	加值回饋金	精選投資標的
附約保費帳戶內扣	多項組合選擇搭配	

人生的規劃從來不是單一需求，唯有全方位保障才能讓您擁有好品質的退休生活。這份含有年金與退休保障的保單，年金部分透過保誠人壽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及精選標的，再加上加值回饋金(註1、註2)可提升帳戶價值，加速實現財富累積的目標，搭配長照、癌症與住院醫療附約的保障，讓您一次規劃，即可享有全方位效益，充分善用財富智慧，打造晚美樂活人生。
註1：若按時繳交目標保險費，將於第6保單週年日按第一期目標保險費的5.5%之金額，依約定配置比例投入目標保費保單帳戶。
註2：本保險商品之加值回饋金給付來源為保單管理費、投資標的經理費(管理費)及投資標的帳戶管理費。

主約架構圖



※保誠人壽壽險全權委託投資事業業為運用與管理之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可能由該帳戶之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該帳戶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主約保單給付內容

給付項目	給付內容
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返還後保險契約效力終止)	被保險人若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身故時，返還保單帳戶價值予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
年金累積期滿保險金 (一次領取後保險契約效力終止)	要保人得於「年金累積期間」屆滿前，選擇於年金給付開始時由受益人一次領取年金累積期滿保險金。
年金給付(分期給付)	1.要保人得於「年金累積期間」屆滿前，選擇於年金給付開始時由受益人分期領取年金。 (1)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含)後仍生存時，依年金金額及保單所約定之給付方式給付年金，最高給付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11歲之年金給付週年日之前一日午夜十二時為止。 (2)要保人可選擇其年金之保證給付期間為10年、15年、或20年。 2.被保險人若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後身故，依下列約定給付後保險契約效力終止： (1)於「保證期間」內身故者：給付「保證期間」內尚未領取之「年金金額」予身故受益人或其他應得之人。 (2)於「保證期間」屆滿後身故者：給付自其身故後至下一個年金給付週年日前尚未領取之「年金金額」予身故受益人或其他應得之人。

※進入年金給付期間，不得辦理保險單借款、不得終止契約。
※若要保人、被保險人為同一人且於年金累積期間身故，則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時，須列入遺產，若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後者，如仍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依約定給付予身故受益人或其他應得之人。
※除外責任：無。
※本簡介因篇幅有限僅摘錄要點，為保護消費者權益，詳細內容請消費者務必參閱保誠人壽保單條款約定。

主約目標保險費每年100萬元以下，可 附約（3擇1）

- ① 長照保額1萬元^(註1) ② 長照保額2萬元^(註1) ③ 長照1萬元+住院醫療1,000元+防癌1單位^(註2)

主約目標保險費每年100萬元(含)以上，可 附約（5擇1）

- ① 長照保額1萬元^(註1) ② 長照保額2萬元^(註1) ③ 長照保額3萬元^(註1)
 ④ 長照1萬元+住院醫療1,000元+防癌1單位^(註2)
 ⑤ 長照2萬元+住院醫療2,000元+防癌2單位^(註2)



註1：一年定期長期照顧帳戶型健康保險附約(110)

註2：一年定期長期照顧帳戶型健康保險附約(110)+一年定期癌症醫療帳戶型健康保險附約+新一年定期住院醫療帳戶型健康保險附約

附約保單給付內容

1 一年定期長期照顧帳戶型健康保險附約(110)

單位：新臺幣/元

以保額1萬元為例	
給付項目	給付金額
長期照顧一次保險金	10萬元
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	每月給付1萬元 (累計給付以120次為限)
※長期照顧狀態的定義請詳該商品保單條款。 ※給付「長期照顧一次保險金」後，本附約效力即行終止，惟給付「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之相關約定不在此限。 ※長期照顧服務及政策等相關資訊詳保誠人壽網站。	

2 一年定期癌症醫療帳戶型健康保險附約

單位：新臺幣/元

以投保1單位為例	
給付項目	給付金額
癌症住院醫療保險金(每日)	2,000元
癌症住院手術費用保險金 (每次，每次住院期間以給付一次為限)	30,000元
癌症出院後療養保險金(每日)	1,000元
癌症門診醫療保險金(每日)	1,000元
癌症放射線醫療保險金(每日)	3,000元
癌症化學醫療保險金(每日)	3,000元
癌症骨髓移植保險金	100,000元
癌症義肢裝設保險金 (有效期間內四肢各以給付一次為限)	20,000元
癌症義齒裝設保險金 (同一保單年度內以給付一次為限)	20,000元
※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包括依保證續保條款而使本附約繼續有效之期間，本附約累積給付保險金總額每投保單位超過新台幣二百萬元時，本附約效力即行終止。	

3 新一年定期住院醫療帳戶型健康保險附約

單位：新臺幣/元

以保額1,000元為例		
給付項目		給付金額
住院日額保險金 (每日)	住院30日(含)以下	1,000元/日
	住院超過30日，第31日起至90日(含)	1,500元/日
	住院超過90日，第91日起	2,000元/日
加護病房保險金(每日)	※同一日內保誠人壽僅就「加護病房保險金」或「燒燙傷病房保險金」擇一給付。	另行給付1,000元/日
燒燙傷病房保險金(每日)		另行給付1,000元/日
居家療養看護保險金(每日)		500元/日
住院手術保險金		10,000元×手術項目給付比例(2%-300%)
住院前後門診保險金(住院前1週、後2週)(每日)		250元/日
住院醫療雜費保險金(每日)		200元/日
※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包括依保單條款第九條約定而使本附約繼續有效之期間，保誠人壽依約定給付之各項保險金，其累積給付保險金總額上限以保險金額之二千倍為限。		

※帳戶型保險附約保險期間為一年，保險期間屆滿時，除保單條款另有約定外，保誠人壽依主約之約定方式收取續保保險成本使附約逐年繼續有效，保誠人壽不得拒絕續保；帳戶型保險附約之效力維持係從主約保單帳戶價值中扣除保險成本而來。帳戶型保險附約為保證續保之保險商品，惟續保之保險成本因被保險人續保當時之保險年齡、保險金額及依規定陳報主管機關之保險成本而有所變動。

※一年定期長期照顧帳戶型健康保險附約(110)：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專科醫師診斷確定符合「長期照顧狀態」，並於診斷確定之日起算，持續符合「長期照顧狀態」達九十日(含)以上者，保誠人壽依本附約約定給付各項保險金。於受益人申領保險給付時，依保單條款之約定，保誠人壽於需要時得參據醫學專業意見，或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以作為理賠審核之依據。

※一年定期癌症醫療帳戶型健康保險附約：本附約「癌症」等待期為90日(自生效日起算)；所稱「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所稱之日間留院/日間照護：(1)經醫師診斷罹患癌症或因其併發症所致必須入住醫院接受診療者。(2)符合癌症末期(第三、四期)狀態，經醫師判定不再做治癒性醫療，需在醫院接受紓解性治療者。於受益人申領保險給付時，依保單條款之約定，保誠人壽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以作為理賠審核之依據。

※新一年定期住院醫療帳戶型健康保險附約：本附約所稱之「疾病」係指被保險人自本附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30日以後或自復效日起所發生之疾病；「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所稱之日間留院/日間照護。保誠人壽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於受益人申領保險給付時，依保單條款之約定，保誠人壽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以作為理賠審核之依據。

※本簡介因篇幅有限僅摘錄要點，為保護消費者權益，詳細內容請消費者務必參閱保誠人壽保單條款約定。

年金給付

50歲男性投保 保誠人壽樂活寶島變額年金保險(112)，年繳目標保險費新臺幣120萬元，連續繳費3年，60歲開始領取年金，預估可領取年金金額如下。

單位：新臺幣/元

假設被保險人60歲時年金累積期滿保單帳戶價值為420萬元，選擇以年給付方式分期領取年金，預估可領取年金金額如下：				假設被保險人60歲時年金累積期滿保單帳戶價值為400萬元，選擇以年給付方式分期領取年金，預估可領取年金金額如下：			
保證期間	10年	15年	20年	保證期間	10年	15年	20年
第一年可領	167,420	164,461	159,959	第一年可領	159,448	156,629	152,342
第二年可領	167,833	164,867	160,354	第二年可領	159,841	157,016	152,718
第三年可領	168,662	165,681	161,146	第三年可領	160,631	157,791	153,472
以此類推，活越久領越多							

※上表係假設以年金預定利率1.25%及101年金管會頒訂之年金生命表死亡率100%計算年金金額，且假設之年金宣告利率係指年金給付期間內各年金給付週年日當月宣告利率。第二年可領金額：係以假設前一年年金給付週年日當月年金宣告利率為1.50%計算。第三年可領金額：係以假設前一年年金給付週年日當月年金宣告利率為1.75%計算。年金宣告利率、年金預定利率及年金生命表百分比皆為假設值，契約給付期間年金金額將以實際年金宣告利率、年金給付開始日當時之年金預定利率及年金生命表計算之，且每年之年金金額亦隨保誠人壽年金宣告利率的調整而有所變動。

※給付期間第二年度開始每年可領取之「年金金額」係以前一年度可領取之「年金金額」乘以當年度調整係數而得之。調整係數等於（1＋前一年年金給付週年日當月「年金宣告利率」）除以（1＋「年金預定利率」）；保誠人壽於每年年金給付週年日，以約定方式通知當年度之調整係數。「年金預定利率」於「年金給付開始日」起維持不變。

投保及保全規則

1.主約商品繳費年期、保證期間、投保年齡、目標保險費：

單位：新臺幣/元

商品名稱	繳費年期	保證期間	投保年齡	目標保險費(以每萬元為增加單位)
保誠人壽樂活寶島變額年金保險(112)	3年，限年繳	10、15、20年	0歲~73歲	新臺幣30萬~1億

2.附約商品投保限額/單位、投保年齡、繳費年期、保障期間：

商品名稱	投保限額(新台幣)/單位		投保年齡	繳費年期	保障期間
	主約目標保險費 100萬元以下	主約目標保險費 100萬元(含)以上			
保誠人壽一年定期長期照顧帳戶型健康保險附約(110)	1萬~2萬元	1萬~3萬元	20歲~60歲	1年	1年
保誠人壽一年定期癌症醫療帳戶型健康保險附約	1單位	1單位~2單位			
保誠人壽新一年定期住院醫療帳戶型健康保險附約	1,000元	1,000~2,000元			

※可附加之附約選項請參考P3。惟若主約為年金保險，續保時，不得晚於主約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

3.繳費方式：

首期：(1)匯款 (2)自動櫃員機ATM轉帳 (3)金融機構自動轉帳 (4)信用卡。

續期：(1)金融機構自動轉帳 (2)信用卡 (3)自行繳費。

4.投資標的配置比例：所設定配置保險費之投資標的不得超過10支，且每一投資標的分配比例之指定須為5%的倍數，且所有投資標的分配總合為100%。

5.目標保險費異動：

(1)經保誠人壽同意，可申請減少「目標保費」，但不得增加。

(2)申請減少後之第2、3期「目標保險費」須符合下表規定：

單位：新臺幣/元

投保年齡	第1期目標保險費		第2、3期目標保險費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0歲～73歲	30萬	1億	「30萬與第一期目標保險費×80%」二者金額較大者	前期目標保險費

保單相關費用及投資標的種類

費用項目		收取標準		
一、保費費用		(1)目標保險費保費費用：		
		目標保險費		目標保險費保費費用率
		第一期目標保險費	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下	4%
			新臺幣 100 萬元(含)以上	3.8%
		第二期目標保險費 第三期目標保險費		0%
		(2)超額保險費保費費用：無。		
二、保單管理費		「年金累積期間」內，於保險契約生效日及每「保單週月日」以目標保費保單帳戶價值的0.155%計算。超額保費保單帳戶價值則不予計算「保單管理費」。		
三、保險成本		附加於保險契約之帳戶型保險附約保險成本(詳各帳戶型保險附約約定)。		
四、投資標的轉換費用		同一保單年度內之前8次「投資標的」轉換，保誠人壽不收取轉換費用，自第9次起每次將自轉出金額中收取新臺幣100元。		
五、投資標的種類及費用	1.申購手續費	(1)保誠人壽全權委託投資帳戶：無。 (2)共同基金：無。 (3)貨幣帳戶：無。		
	2.經理費(管理費)	(1)保誠人壽全權委託投資帳戶：1.60%由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 (2)共同基金：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3)貨幣帳戶：無。		
	3.保管費	(1)保誠人壽全權委託投資帳戶：由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 (2)共同基金：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3)貨幣帳戶：無。		
	4.行政費用	(1)保誠人壽全權委託投資帳戶：無。 (2)共同基金：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3)貨幣帳戶：無。		
	5.帳戶管理費	(1)保誠人壽全權委託投資帳戶：無。 (2)共同基金：無。 (3)貨幣帳戶：0%～0.6%反映於宣告利率。		
	6.贖回費用	(1)保誠人壽全權委託投資帳戶：無。 (2)共同基金：依基金之規定收取。 (3)貨幣帳戶：無。		
	註1：保誠人壽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之經理費(管理費)、保管費由受委託投資機構、保管銀行及保誠人壽收取並皆由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不另外向客戶收取，詳細經理費及保管費設計請參閱本商品之商品說明書。共同基金之經理費(管理費)、保管費及行政費用，由投資機構及保管銀行收取並由基金淨值中扣除，並不另外向客戶收取，若有變更時，應以各基金之公開說明書為主。 註2：貨幣帳戶之帳戶管理費由保誠人壽收取並已反映於宣告利率中，並不另外向客戶收取。 註3：投資機構所收取之投資標的費用請參閱本商品之商品說明書、保誠人壽網站或至各投資標的所屬公司網站查詢。			
六、解約及部分提領費用		(「目標保費保單帳戶價值」或「申請之目標保費保單帳戶價值部分提領金額」)乘以申請時之「解約費用率」，詳下表。超額保費保單帳戶不收取解約及部分提領費用。		
		目標保險費已繳交之期數		解約費用率
		第1期，但未繳交第2期之期間		25%
		第2期，但未繳交第3期之期間		20%
		第3期	1年內之期間	15%
			超過1年，但尚未屆滿2年內之期間	10%
			超過2年，但尚未屆滿3年內之期間	5%
超過3年之期間	0%			

全權委託投資帳戶

帳戶名稱 保誠人壽全權委託宏利投信投資帳戶-亞洲亮點收益帳戶(2.0) (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且撥回率或撥回金額非固定)			
標的代碼	TF1C	投資帳戶類型	亞洲平衡型
計價幣別	新臺幣	基金風險報酬等級	RR4
投資標的	共同基金及ETFs	撥回基準日	每月第一個資產評價日
投資區域	投資海外-全球，以亞洲為主	保管銀行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
收益分配	當撥回基準日之每單位淨值小於新臺幣8元時，不撥回；當撥回基準日之每單位淨值大於等於新臺幣8元且每單位淨值小於新臺幣9元時，以年率3%返還；當撥回基準日之每單位淨值大於等於新臺幣9元時，以年率5%返還。		
加碼機制	於該月基準日檢視「前月基準日之次一營業日至本月基準日」止之每一營業日委託投資帳戶淨值，若任一營業日淨值大於或等於新臺幣10.3元，且該月基準日淨值大於或等於新臺幣8元，則於基準日進行撥回，額外加碼撥回新臺幣0.043元/單位。		
投資管理機構名稱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標的保管費(年率)(註1)	0.06%-0.08%		
投資標的管理費(年率)(註1/註2)	1.60%		

註1.投資標的保管費與管理費由保管及管理機構收取，並反映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

註2.投資帳戶之委託投資資產如投資於該全權委託投資事業經理之基金時，就該部分委託資產，全權委託投資事業不得另外收取委託報酬。

帳戶特色



高速成長的亞洲，適合作為攻勢的重心

以亞股作為主要配置策略，且科技類股佔有一定比重，掌握亞洲最強攻擊引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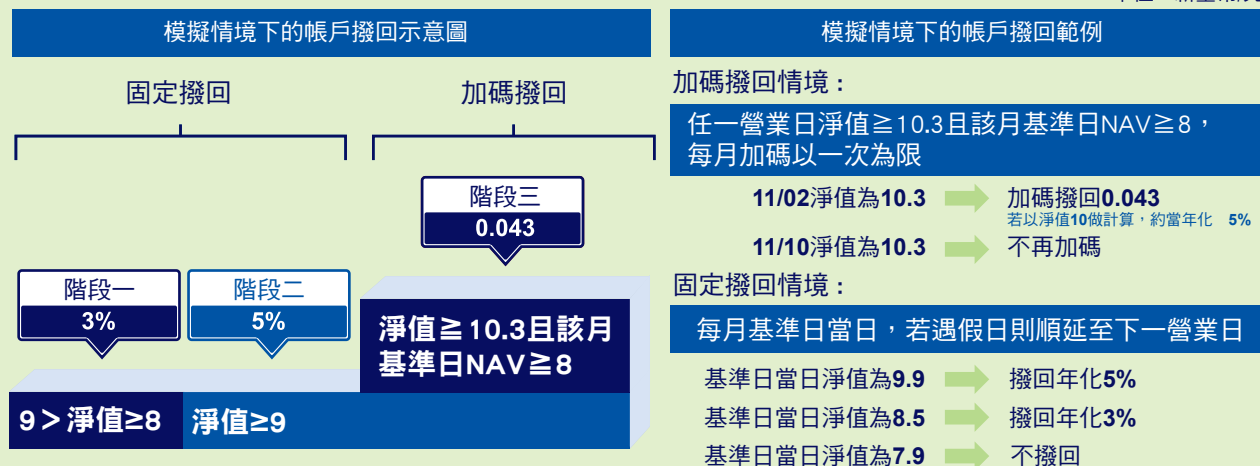
透過下檔風險控管機制《升級版》，做好防守底氣

在價格之外，加入更多市場變數，即時監控微觀的市場變化，可做到動態調整風險資產與無風險資產比重完成避險目標



三階段收益撥回，與投資人即時共享投資成果

單位：新臺幣/元



資料來源：宏利投信，保誠人壽整理成圖表供示意。

帳戶名稱 保誠人壽全權委託富蘭克林華美投信投資帳戶-新臺幣股債平衡收益帳戶(2.0) (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且撥回率或撥回金額非固定)			
標的代碼	TF1A	投資帳戶類型	全球平衡型
計價幣別	新臺幣	基金風險報酬等級	PR3
投資標的	國內投信發行新臺幣計價基金	撥回基準日	每月第一個資產評價日
投資區域	投資海外 - 全球	保管銀行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
收益分配	當撥回基準日之每單位淨值小於新臺幣8元時，不撥回；當撥回基準日之每單位淨值大於等於新臺幣8元且每單位淨值小於新臺幣9元時，以年率3%返還；當撥回基準日之每單位淨值大於等於新臺幣9元時，以年率5%返還。		
加碼機制	於該月基準日檢視「前月基準日之次一營業日至本月基準日」止之每一營業日委託投資帳戶淨值，若任一淨值大於或等於新臺幣 10.3 元，則加碼撥回新臺幣 0.043 元 / 單位，每月僅限加碼一次。		
投資管理機構名稱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標的保管費（年率）（註 1）		0.10%	
投資標的管理費（年率）（註 1 / 註 2）		1.60%	

註 1. 投資標的保管費與管理費由保管及管理機構收取，並反映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

註 2. 投資帳戶之委託投資資產如投資於該全權委託投資事業經理之基金時，該部分委託資產全權委託投資事業不得另外收取委託報酬。

帳戶特色

1. 階梯式撥回：

漲時加碼分享獲利



跌時力求保淨值



2. M.A.C.D. 全天候策略系統：

宏觀布局、適應全時。



3. 透過景氣觀測，精準把控方向：

中長期景氣指標判讀，掌握投資趨勢大方向；透過各項指標的變化，判斷景氣階段與適合之配置取向。



4. 台美雙核心，精選績優標的：

以台美科技股為核心，搭配中長期績效優異標的。



雙重撥回機制

單位：新臺幣/元

漲時加碼分享獲利 (每月限加碼一次)

前月基準日之次日至本月基準日之間
任一天淨值達成 ≥ 10.30
月月都有機會加碼！
依條件加碼 0.043 / 單位

階梯式撥回

每月基準日 NAV ≥ 9 ：以年率 5% 返還
9 > 每月基準日 NAV ≥ 8 ：以年率 3% 返還

下檔保護機制

每月基準日 NAV < 8：不撥回



立即掃描 QR Code
快速掌握投資標的資訊

有關本商品所有連結投資標的內容，
請參考商品說明書或保誠人壽網站查詢。



保戶加值服務

海外急難救助及特約商店等服務，詳情請至保誠人壽網站查詢。

※保戶加值服務為保誠人壽提供客戶之專屬禮遇，非屬保險契約權利義務之一部分，保誠人壽保有隨時修改或終止之權利，不另行通知。

投資風險及注意事項

- 1.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責任、不保事項、保障內容及商品風險。本簡介因篇幅有限僅摘錄要點，為保護消費者權益，詳細內容請消費者務必參閱保誠人壽保單條款約定及商品說明書。
- 2.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3.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4.本商品之投保及保全規則，依保誠人壽相關核保及保全規定辦理，保誠人壽擁有最終承保與否之權利。
- 5.本商品之各項收付款項以新臺幣為貨幣單位，當保險契約約定幣別與投資標的幣別不同，或投資標的間幣別不同時，可能使要保人及受益人於贖回或轉換投資標的時享有匯兌價差的收益或造成損失，要保人及受益人須自行承擔該部分之匯兌風險及該幣別自身所屬國家之政治、經濟變動風險。對於匯率波動較大之幣別尤應特別留意自身對匯率變動風險承擔能力。
- 6.保誠人壽於契約有效期間內將定期以書面或電子郵遞方式通知要保人其保單帳戶價值。
- 7.保誠人壽自連結投資標的交易對手取得之報酬、費用折讓等各項利益，應於簽約前提供予要保人參考，請詳閱商品說明書。
- 8.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且無紅利給付項目。
- 9.本商品暨附約非屬存款，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本商品依法已納入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惟投資型保險商品之專設帳簿記載投資資產之價值金額不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 10.本商品經保誠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保誠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11.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消費者如欲進一步參考實質課稅相關案例，請詳保誠人壽網站。
- 12.本商品於銷售65歲（含）以上之高齡客戶(要保人、被保險人或繳費人)時，為充分了解高齡客戶特性，若評估結果顯示其不具有辨識不利投保權益之能力或投保保險商品不適合，保誠人壽得不予承保，核保與否依保誠人壽最終核保結果為準。
- 13.投資標的可能涵蓋不同之風險等級，請依保戶投資取向分析問卷評估結果，審慎選擇適合之投資標的。
- 14.投資標的配置比例：所設定配置保險費之投資標的不得超過十支，且每一投資標的分配比例之指定須為5%的倍數，且所有投資標的分配總和為100%。
- 15.所有投資標的其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之投資績效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除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保誠人壽不負投資盈虧之責，要保人投保前應詳閱商品說明書。
- 16.當保險契約約定幣別與投資標的幣別不同，或投資標的間幣別不同時，可能使要保人及受益人於贖回或轉換投資標的時享有匯兌價差的收益或造成損失，要保人及受益人須自行承擔該部分之匯兌風險及該幣別自身所屬國家之政治、經濟變動風險。對於匯率波動較大之幣別尤應特別留意自身對匯率變動風險承擔能力。
- 17.投資標的發行或管理機構有解散、破產、撤銷等風險；各投資標的可能風險有政治、經濟、流動性、景氣循環、信用、利率、市場性、國家、社會、匯率、貨幣、外匯管制、法律及系統性等風險類別。(各基金詳細資訊請參閱適用商品之商品說明書、基金公開說明書或至各投資標的所屬公司網站查詢。)
- 18.所有投資標的無保本、提供定期或到期投資收益，最大可能損失為全部投資本金。要保人應承擔一切投資風險及相關費用。要保人於選定該項投資標的前，應確定已充分瞭解其風險及特性。
- 19.所有投資標的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及委託投資機構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所有投資標的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及受託投資機構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投資標的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或商品說明書。
- 20.投資人投資以非投資等級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由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此類型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且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可能投資美國 Rule 144A 債券，該債券屬私募性質，易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價格不透明導致高波動性之風險，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僅適合願意承擔較高風險之投資人。
- 21.投資標的不提供未來投資收益、撥回資產或保本之保證。保誠人壽委託全權委託投資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之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或基金配息不代表標的實際報酬，且過去資產撥回或基金配息不代表未來資產撥回或基金配息，基金淨值或全權委託帳戶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部分投資標的進行收益分配前或資產撥回前未扣除應負擔之行政管理及其他相關費用，詳情請參閱投資標的公開說明書或月報。
- 22.保誠人壽委託全權委託投資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之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或基金的配息可能由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保單帳戶價值/原始投資金額減損。若保戶欲了解資產撥回組成項目或投資標的之配息，請至各投資標的所屬公司網站查詢。
- 23.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且撥回率或撥回金額非固定。
- 24.保單帳戶價值可能因保單相關費用及投資績效變動，造成損失或為零；保誠人壽不保證所有投資標的將來之收益。
- 25.投資人申購基金係持有該基金受益憑證，而非該基金標的資訊提及之投資資產或標的。
- 26.本商品係由保誠人壽提供並負擔基於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由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為銷售通路協助招攬及代收保費(含保險文件之轉交)，並自保誠人壽收取相關業務報酬。承保與否及保險給付之責任由保誠人壽負責。惟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與保誠人壽並不因此而成立合夥、委任或僱傭等任何關係。